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

簡介

為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之間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交流，兩地政府同意提供一次性特別配額，為沒有常規配額的私家車車主提供多一個過境交通選擇。兩地政府由2012年3月30日起，在深圳灣口岸推出試驗計劃，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讓合乎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駕駛自己的車輛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東省作短暫停留。

計劃特點

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特點如下：

- (a) 合乎申請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五天配額有效期內經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一次；及
- (b) 可在廣東省內逗留最多七天（離港當日起計），並必須在這七天內經深圳灣口岸返回香港。

為了讓更多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參與計劃，每名車主每次只可申請一個配額，而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一個獲批配額生效日期相隔最少六個星期。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的五座位（連司機座位）或以下右軌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須以書面授權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僱員作為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是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並隨同有關私家車前往廣東省及返回香港。

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廣東省，其中一名司機必須為申請人。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另一名指定司機亦須獲得該公司的書面授權。指定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證（這兩項駕駛執照及證件均須獲發可駕駛私家車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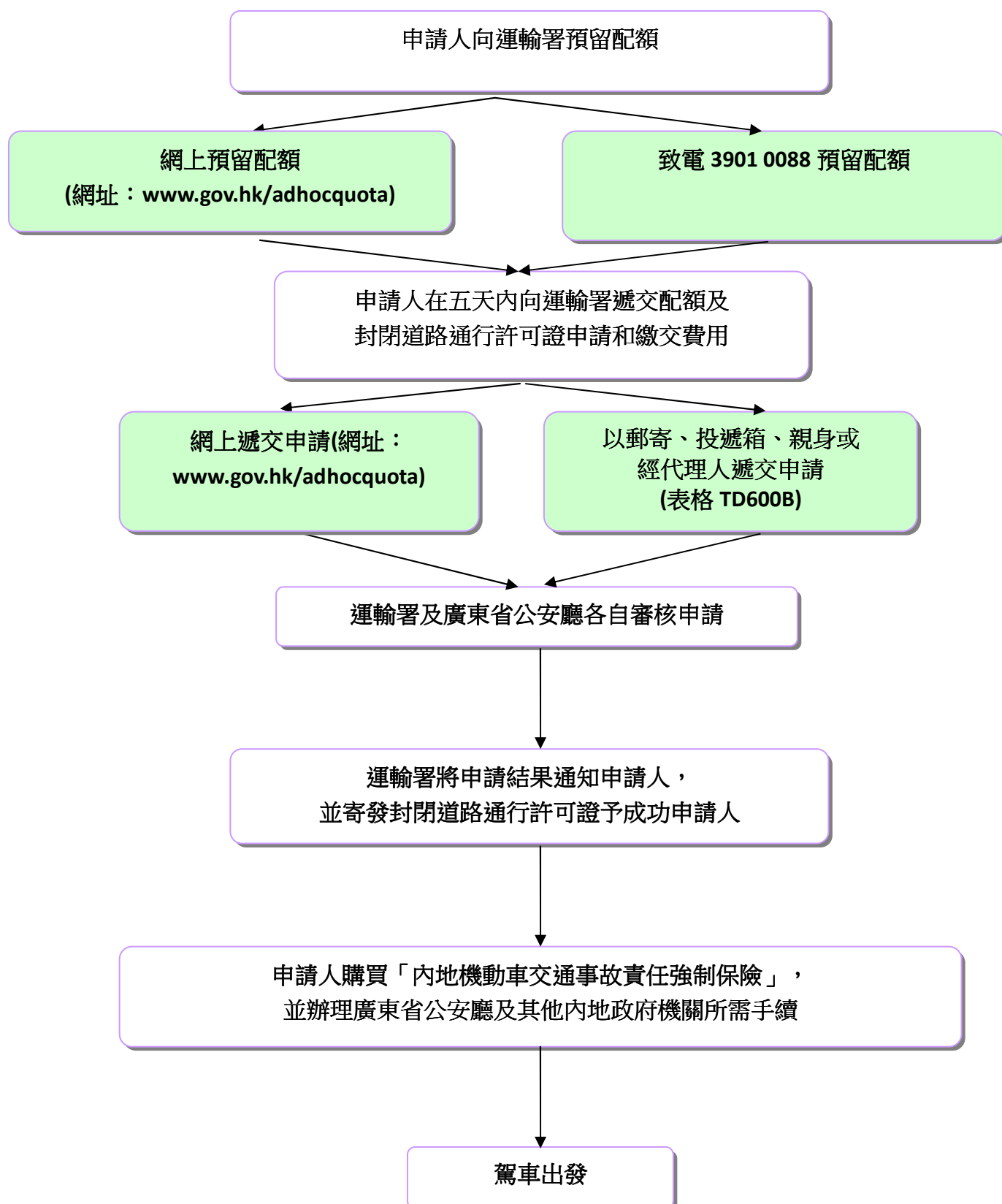
請注意已具備「粵港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或「港車北上」的車輛不具備「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

為方便申請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規定的一切手續會由運輸署統一處理和審批。運輸署亦會代為將申請資料交予內地有關機關審批。申請人應先行向運輸署預留配額，並在五天內遞交配額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粵港兩地政府會各自審批申請，申請經兩地審批後，運輸署會將結果通知申請人。配額申請獲得兩地政府批准後，申請人便可在香港向內地政府機關委託的機構（包括香港中國旅行社及香港總商會）申請辦理內地要求的手續。

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背頁的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申請費用

向運輸署預留配額費用全免，而申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費用則為每張港幣 45 元。

同時，申請人需辦理內地政府的所需手續。目前，香港中國旅行社(港中旅)向申請人提供一套綜合服務，內容包括：可委託港中旅向內地中介公司代購由中國內地保險公司承保有效期為 11 天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代辦廣東省公安廳所需的臨時牌證，以及代收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費。而香港總商會則辦理內地海關所需的暫准進口證。完成上述內地所需手續的收費約為港幣 1,500 元至 2,300 元。費用由有關機關自行決定。

另外，車主需要向香港總商會呈交保證金證明。個別保險公司可提供保證金證明的擔保函。辦理此擔保函的費用視乎保證金金額而定，最低費用為港幣 300 元。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人亦可根據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

查詢

有關本計劃的詳細資料，可瀏覽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或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查詢。

版本日期：2024 年 2 月